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2月26日和2018年3月23日分别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0);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70)。

经公司核查,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营的需要,预计有新日常关联交易发生,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实地”)在2018年度采购产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预计交易金额超出本年预计金额,需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15,000万元。

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,关联董事宋为兔、刘宝龙、梁润彪、丁喜梅、吴爱国、孙朝晖、戴继锋回避表决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二) 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原预计交易金额	需增加预计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采购产品	博源实地	煤炭	0.00	15,000.00	15,000.00	0.00	1,408.97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

1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培成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

3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52923695907169P

4、经营范围：煤炭批发经营、仓储、对外贸易、边境贸易、进出口货物报关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国际货运代理、铁路运输、住宿、热食类食品制售、冷食类食品制售(含凉菜、腌菜)、预包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散装食品销售(不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钢材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机电产品及设备、铁矿石、铜精粉、有色金属、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。

5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71,656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 58,125.18 万元，营业收入 69,106.53 万元，净利润 2,989.8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6、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任博源实地母公司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7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公司子公司向博源实地采购煤炭，货款按月结算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向关联方博源实地采购煤炭，货款按月结算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并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，交易各方均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，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。进行此类交易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

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此类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